

疏勒县财政局

文件

勒财社〔2023〕27号

签发：黄柳飞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[卫生健康人才培养]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疏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[卫生健康人才培养]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社〔2023〕86号），现提前拨付你单位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[卫生健康人才培养]补助资金20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提前拨付的补助资金，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”相关科目。上述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，上述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、县审计局

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6日印发

附件1

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[卫生健康人才培养]补助资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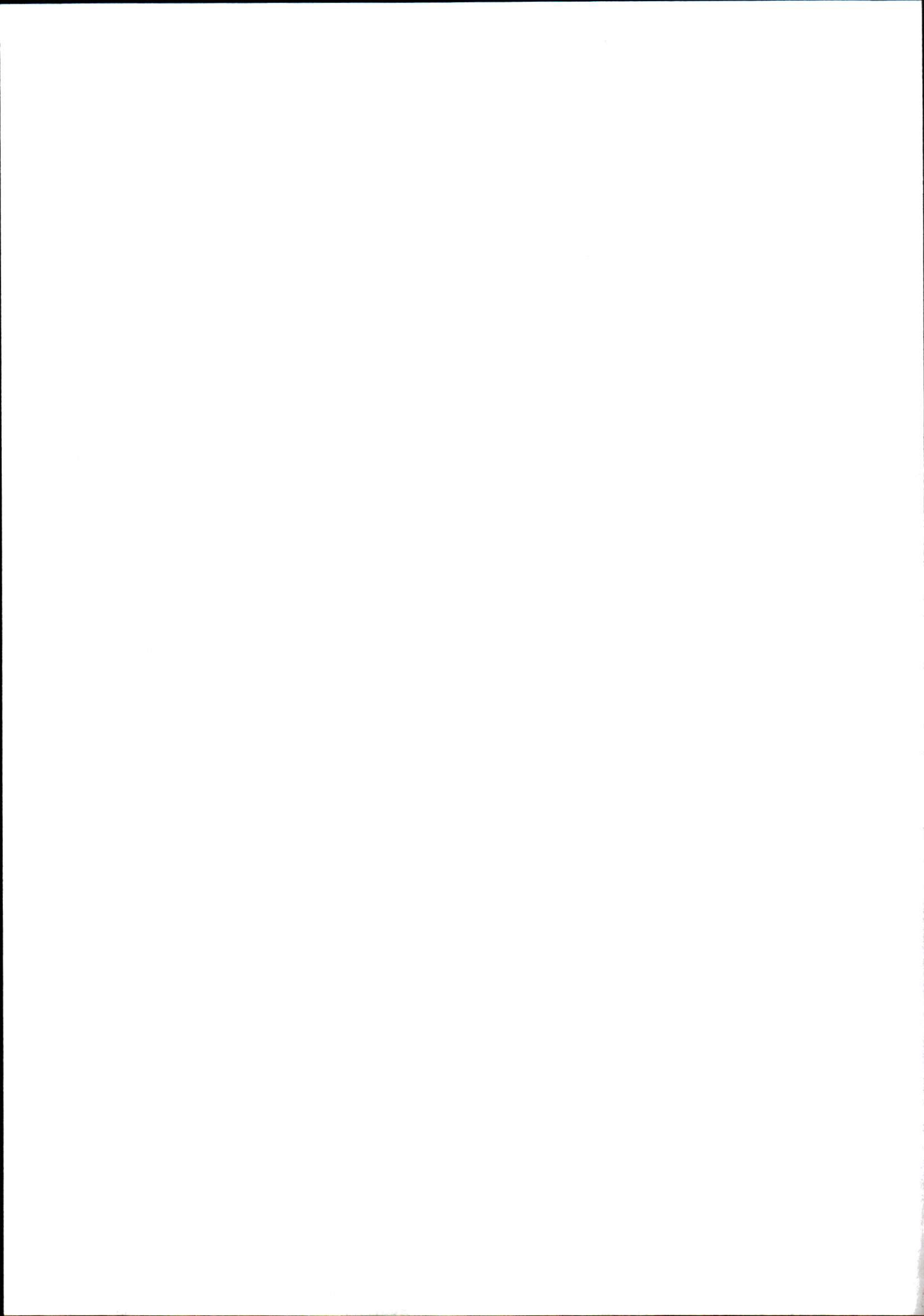
制单股室：社保股

单位：元

序号	资金使用单位	资金下达日期	科目	科目名称	地区文号	资金性质	单据指标金额	资金使用用途	直达资金标识	备注
							200000.00			
1	卫健委	2023-12-26	21001	卫生健康管理事务	喀地财社(2023)86号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00000	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支出	01中央直达资金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
制单人：图尔贡

制单日期：2023-12-26



附件2

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[卫生健康人才培养]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[卫生健康人才培养]补助资金项目			
地区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	
县市财政部门	疏勒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疏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20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20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为加强我县基层医疗全科医生队伍建设,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, 通过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, 逐步解决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紧缺和无执业医师的问题, 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取得积极进展, 有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。完成2022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医生特设岗位人数(人)	≥3人
			覆盖乡镇卫生院数量(个)	≥2个
		质量指标	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(%)	≥80%
			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(%)	≥70%
			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收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(%)	≥80%
			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(%)	≥90%
			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(%)	≥90%
			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(%)	≥9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4年12月底前
		成本指标	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成本(万元)	20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基层医疗队伍建设水平	有效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提高医疗服务能力	持续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培对象的满意度(%)	≥95%
			群众满意度	≥95%



勒财社〔2023〕30号



